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第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名稱：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名稱：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聯合婚禮（以下簡稱聯合婚禮）者，須男女雙方當事人均符合民法之婚姻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	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聯合婚禮（以下簡稱聯合婚禮）者，須男女雙方當事人 <u>均符合民法之婚姻</u>	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聯合婚禮（以下簡稱聯合婚禮）者，須男女雙方當事人未有違反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一、修正申請人之資格，須其中一方戶籍或工作在臺北市；另新增郵寄及線	一、為避免爾後主管機關解釋何謂「本市之各公立機關、學校及團體」肇生爭

定，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服務者。 申請人應於報名期間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名： 一 檢附相關文件親至本市區公所報名。 二 郵寄相關文件或線上報名後郵寄相關文件至本府民政局	<u>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中一方並在本市設籍或在本市之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及團體服務者。</u> <u>申請人</u>應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文件親至本市區公所或郵寄相關文件或線上報名後郵寄相關文件辦理報	之情形者，且應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文件親至本市區公所辦理報名。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一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二份。 二 <u>現役軍人：所屬機關核</u>	上之報名方式。 二、因軍人婚姻條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廢止，爰刪除第二款規定。	議，爰修正為「於本市服務者」即可。 二、第二項依方及受理之機關不同，區分為二款，較為明確。 三、文字修正。
---	--	---	--	--

(以下簡稱<u>民政局</u>) 報名。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一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二份。 二 外籍人士：單身證明。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參加聯合婚禮，<u>民政局</u>得	名。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一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二份。 二 外籍人士：單身證明。	<u>准之軍人結婚報告表</u>一份。 三 外籍人士：單身證明。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參加聯合婚禮，本府民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	---	-------------------------

保留名額優先 受理。		政局（以下簡稱 民政局）得 保留名額優先 受理。		
---------------	--	-----------------------------------	--	--